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307號

抗 告 人

即 聲請人 郭姿廷

上列抗告人即聲請人因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裁定（114年度聲字第455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聲請人郭姿廷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由原審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613號案件審理中，而被告於偵查中經查扣IPHONE 12 RP 0 MAX手機（含SIM卡）1支，固非列於證據清單之證據，惟經原審法院徵詢檢察官意見，檢察官未明確同意發還該手機，尚不能排除檢察官日後聲請調查該手機之可能性，且該手機是否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而為得沒收之物，亦屬未定，自仍有留存必要，因認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遭扣押之手機（含SIM卡）1支及手機內之對話紀錄均未列於起訴書中非供述證據內，且檢察官於準備程序明確表示對該手機無證據聲請調查，應已無留存必要，爰請撤銷原裁定，另為適法處理。

三、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被害人。同法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

01 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
02 上述規定發還。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
03 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從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
04 定，而仍有留存必要時，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
05 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俾供
06 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
07 字第33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四、經查，本件抗告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前經保安警察
09 第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搜索，並扣押抗告人之IPHONE 12 RP
10 0 MAX手機（含SIM卡）1支，有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事警察
11 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在卷可稽；嗣抗告人
12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處理
13 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罪，及同法第48條明知為
14 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罪等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
15 原審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613號案件審理中，尚未判決
16 確定，而上開扣押物係在抗告人住所查扣，為抗告人所持
17 用，抗告人與共同被告黃福豪為男女朋友關係，共同被告黃
18 福豪為中清開發有限公司（下稱中清公司）代表人，抗告人
19 則為中清公司會計，負責查帳、結帳、分配車輛及處理中清
20 公司環保申報等事宜，則該扣押物與抗告人是否與共同被告
21 蘇嘉信、洪世明、吳健昌、余志偉、黃福豪等人犯未依規定
22 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明知為
23 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等犯罪事實即非全然無涉，現本案仍
24 在原審審理中，自應由原審視訴訟進行程度之需要，斟酌是
25 否勘驗調查，以避免衍生爭議，非無可能於原審後續審理時
26 援為犯罪證據，倘認係供抗告人犯罪所用之物，則為應沒收
27 之物，自有留存以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或保全將來執行之必
28 要，不宜於該案審判查明前即先發還。原裁定據此認定尚有
29 繼續扣押之必要，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違誤。本件抗告
30 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02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廖怡貞
03 法官 邱瓊瑩
04 法官 唐 玥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再抗告。

07 書記官 劉芷含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